今日金评

“共享衣橱”企业频频倒闭问题在哪?

随着2014年女神派的成立,共享衣橱的大旗在中国拉开。2015年国内一共有12家共享衣橱项目成立,但到了2016年,魔法衣橱、爱美无忧、有衣、摩卡盒子、跳色衣橱等平台停止运营。如今共享经济的风口褪去,共享衣橱经历洗牌后,目前只剩下女神派、衣二三、衣库、托特衣箱、美丽租等几家平台。(9月3日财经网)

“共享衣橱”能让人不买衣服,就能拥有成千上万件衣服,一经推出就受到了许多爱美女性的喜爱。

但“共享衣橱”在短短不足两年的时间里,频频倒闭,问题在于“共享衣橱”与共享单车等有着本质不同,其存在的问题是隐性的。这两年,用户对“共享衣橱”投诉不断,内容主要包括衣服脏污、平台擅改规则、自动扣款、包裹异常等等。“共享衣橱”怎么保证衣服的清洁?试想,如果一个有传染病的人穿过了这件衣服,下一个人来“共享”,怎么知道衣服上是否带有病菌?虽然一些“共享衣橱”企业对外表示,他们的衣物会进行严格的清洗和消毒。但到底有没有清洗和消毒,别人不可能了解。

此外,有的“共享衣橱”企业擅改规则,将“收货后24小时内”改为“下单后24小时内”。按照原来的规则,用户还衣服和收新衣服的时间本来可以无缝衔接,但现在多了一个等待快递的空白期,变相缩短了用户的使用时间。还有不少用户办理“共享”,当初只想试用一个月,结果每月被自动扣费,向客服申请,却迟迟不能退费。另外,用户和平台方经常会在包裹是否收到、物品是否缺失等问题上产生分歧,没有实际的证据便只能拖着,影响后续的使用流程,无法完全做到透明公正。“共享衣橱”问题频出,严重打击了消费者共享的积极性,使“共享衣橱”越来越被冷落,有的不得不关门。

“共享衣橱企业频频倒闭”,从侧面暴露出“共享衣橱”行业商业模式的短板。说到底是因为“共享衣橱”没有一个严格的监督管理机制和标准体系。“共享衣橱”到底谁来管,谁也说不清楚,只能靠企业自己监管自己。企业当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没有人监管,就极有可能投机取巧,从而使各种隐性风险难以控制。现在,有关部门对“共享单车”收退押金等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希望有关部门对“共享衣橱”也制订一个严格的监管标准。一方面对企业衣服的来路进行把关,把那些来路不正的衣服拒之衣橱门外。另外,对押金的使用和清退等也要有一个明确的规定。只有严格把关,才能让“共享衣橱”在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共享的同时,既要让人有满足感,又能让人有安全感,才能让“共享衣橱”立起来。

胡建兵

竟有此事

“猛夸式”教学,对应着驾校教练的身份回归

漫画 刘军

一段驾校教练练习“猛夸式”教学的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中,几十名驾校教练在不断练习说“你是我教过最聪明的学员”“你这把方向、离合配合得真好”等话语,与很多人印象中学车时遭遇的教练普遍态度严格有很大区别。记者联系了视频中驾校的工作人员。据介绍,驾校推行“猛夸式”教学已经有近四年的时间,从实际效果来看,用这种方式教学员,学习速度更快。(9月3日《北京青年报》)

生硬的用词,蹩脚的腔调,却无碍于一顿夸奖猛如虎。画面中,“一贯暴躁”的驾校教练,隐约透着一股违和的呆萌气质。按照校方的说法,这种“猛夸式教学”,系精心探索的独家秘笈。但实际上,这丝毫算不得原创,中小学里早已有之的“赏识教育”,几乎与其如出一辙。

“猛夸式”教学之所以得到网络热传,所体现的还是公众对“学车过程太痛苦”的情绪反弹。去驾校培训,原本是花钱买服务。可是,在此场景下,作为“消费者”的学员,其位置之弱势、态度之卑微、体验之憋屈,却是其他消费过程所无可比拟的。现实中,驾校教练很少将自己视作“服务的提供者”,而更多是从心底以“师父”“老师”自居。于是乎,我们看到了一个神奇的景象,那就是“师者威严”在驾校大行其道。纯粹的消费关系,被扭曲成了一种支配关系。

且不说“猛夸式”教学本身的效果如何,此举背后的角色回归,首先就是值得肯定的。让驾校教练从“师父”的身份幻觉中跳脱出来,还原其商业化“服务者”的本义,这对于优化消费者体验、改善整个驾培体验,都至关重要……重要的不是“猛夸”,而是驾校主动约束教练的“社会气”“江湖气”,让之从一个“原生态”的老司机,变成商业社会内标准化输出的从业者。而这,可说是一个行业成熟和进步的标志。

然玉

百姓话语

“咸猪手”入刑是否该全国推广?

近日,上海市轨道交通领域首例“咸猪手”入刑案件引起广泛关注。近年来,地铁、公交等场所内的性骚扰、“咸猪手”案件时常出现在公众视线。但该类行为以往多作行政处罚。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介绍,此次将此案入刑,填补了该领域刑事打击的空白。(9月3日新京报网)

“咸猪手”事件,说起来总是令人深恶痛绝,也让很多年轻女性担忧和焦虑。但是围绕该类行为的处罚,过去多数都是以行政处罚了事,也就是罚款或行政拘留。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当上海市轨道交通领域的首例“咸猪手”入刑案件曝光以后,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很多网友对此表示“干得漂亮,建议全国推广”。但是法律界人士却有自己的看法,认为应该谨慎对待“咸猪手”入刑。

那么从法律角度来看,对于公共场所的性骚扰、“咸猪手”行为,又是如何规定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则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还明确: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规定从重处罚。

不管是从法律条文的文字表述上,还是从司法实践中都可以看得出来,《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的猥亵行为,一般为初犯,偶犯,其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打击的行为是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重点强调的是“强制”,猥亵儿童罪重点强调的是“儿童”,这两类行为区别于一般的猥亵行为,其社会危害性更大,所以会遭受刑法处罚。

由此可见,从网友个人感情的角度,希望公交、地铁等公共场所的一切性骚扰、“咸猪手”都能够入刑,让当事人接受最严厉的法律处罚,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从依法治国、从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的角度来看,显然不能如此感情用事,只能严格依照现在法律的规定,对嫌疑人的猥亵行为到底属于违法行为还是属于刑事犯罪进行仔细的甄别认定,进而做出到底是治安处罚还是定罪判刑的结论来。如果说对一切的性骚扰、“咸猪手”行为不论性质和程度,一律入刑定罪,显然也是不符合法治精神和法律伦理的。如果这样的司法实践延伸到其他领域,无疑会导致我们很不愿意看到的后果。

苑广阔

热点追评

明确“国家考试”边界有助于司法公正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3日联合对外发布《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对在高考、研究生考试以及司法考试等4大类“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严厉惩治考试作弊犯罪。(9月3日央视网)

尽管考试作弊2015年就已纳入《刑法》处罚范围,但考试作弊行为最近几年仍然屡见不鲜,原因之一是《刑法修正案九》规定“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其中的“国家考试”范围无明确规定,既导致某些司法机关难以准确把握入罪门槛和量刑标准,也造成“考试作弊入刑”的震慑效果打了折扣。

上述《解释》明确4类考试作弊行为属于犯罪,就划清了“国家考试”边界。也就是说,《解释》既能防止某些执法者对“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扩大解释滥用刑罚;也能防止某些执法者有意曲解“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让违法者逃避刑罚。如此一来,就能促使考试作弊类案件得到公正裁决,既让涉案违法人员付出应有的法律代价,也会对其他人形成有效的警示教育。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即情节严重的要受到更严厉的惩罚,但何谓“情节严重”此前也没有详细说明,同样影响司法公正。此次发布的《解释》,还专门对“情节严重”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说明,违法者是否“情节严重”一看便知。

显然,任何法律规定中的模糊之处,在司法实践中都有可能引发不同解释,多多少少都会对司法公正、社会正义产生不良影响。当然,我们也要理性地看到,由于立法存在局限性,不可能完美规范所有问题,这就需要配套法规和司法解释及时补位,尽最大努力消除法律上的模糊性,让法律规定落地效果更好。此次《解释》就扮演了推动“考试作弊入刑”更好落地的积极作用。

不过,《解释》明确的4类国家考试之外的其他考试作弊行为,如何处罚还需要完善相关法规制度。2017年公安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中,曾将考试作弊及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纳入处罚范围,但至今没下文。希望继续完善相关法律遏制考试作弊。

张海英(教师)

三江快评
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